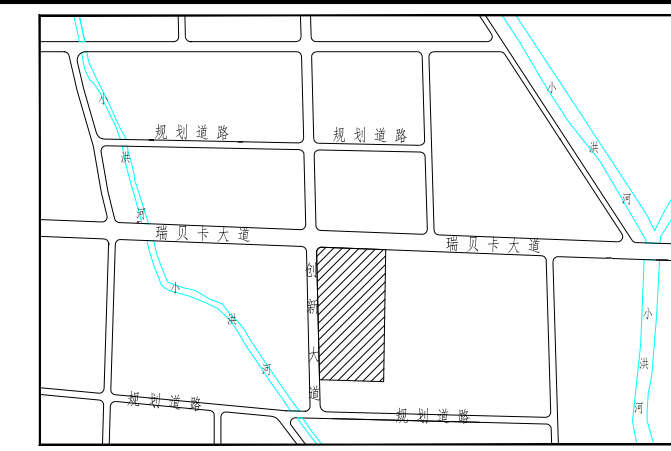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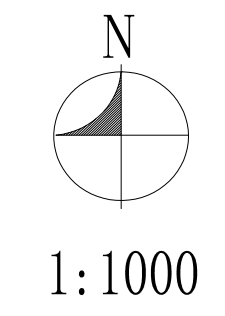


位置示意图



比例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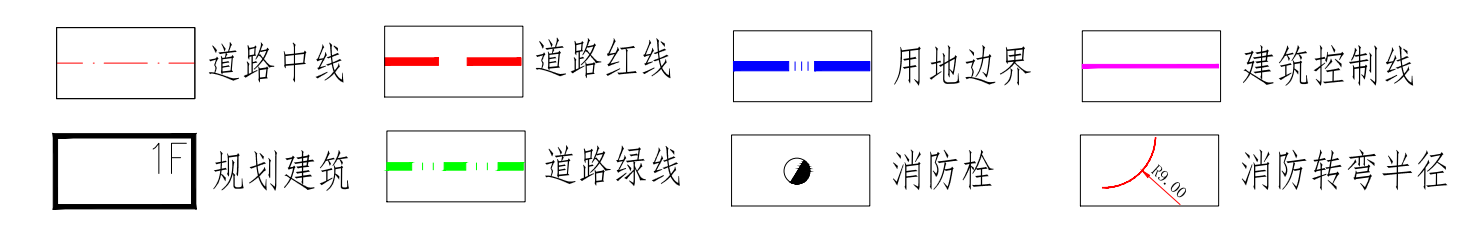
设计说明

1. 本图为红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年产30000吨亚磷酸二甲酯项目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平面规划图，位于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瑞贝卡大道以南、创新路以东、科技路以北，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62947平方米，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57432平方米，不动产证面积60743平方米。
2. 本规划依据《许昌精细化工园区总体规划（2023-2035）》、《许昌精细化工园区18号地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2018版、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》GB51283-2020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、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489-2009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工程管理办法》，国家有关规范。
3. 规划建筑层数以规划平面图为准；规划建筑高度以平面标注为准。
4. 规划建筑高度（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）：1F仓库9.8米，1F生产车间9.8米，1F门卫4.2米。
5. 本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。
6. 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。
7. 实施过程中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，解决后方可开工建设，采用相应措施保障相邻地块现状建筑安全。
8.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，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，做到雨污分流，并与园区管网相衔接。
9. 规划车间内部设置厕所、污水处理、除尘设备、配电等配套设施。
10.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，须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。
11. 室外消防设施必须依规划图定位，室内消防设施按消防规范配置。
12. 该项目应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环评及环评，报由主管部门审批。
13. 本规划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14.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。

综合经济技术指标

名称	计量单位	数值	备注
红线内用地面积	m ²	62947	
绿线内用地面积	m ²	57432	
不动产证面积	m ²	60743	
规划总建筑面积	m ²	33976	计容面积67916
其中			
1#丙类仓库建筑面积	m ²	9540	计容面积19080
2#车间建筑面积	m ²	6100	计容面积12200
3#车间建筑面积	m ²	6100	计容面积12200
4#车间建筑面积	m ²	6100	计容面积12200
5#车间建筑面积	m ²	6100	计容面积12200
门卫建筑面积	m ²	36	计容面积36
建筑系数	%	59.2%	
容积率		1.18	
绿地率	%	—	
机动车停车位	个	35	含6个充电车位
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120	含20个充电车位

图例



索引

- ① 生产车间 ② 丙类仓库 ③ 门卫
- ④ 机动车停车处 ⑤ 非机动车停车处

审定

审核

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[豫]自资规乙字22410036

项目名称	红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年产30000吨亚磷酸二甲酯项目）		图别	
项目负责人	王红庆	专业负责人	胡康乐	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
审核	王红庆	校对	胡康乐	比例 1:1000 图号 A1
审定	宋旭东	设计	崔梦园	第 1 张 共 1 张 日期